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 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州芝麻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公司近期对外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2019年度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为保障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预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1	郑州芝麻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3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4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5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控股子公司	7,000
	合计		65,000

三、担保相关基本情况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平

注册资本:173,247,137.07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641,351.46万元,总负债545,266.20万元,净资产1,096,085.27万元。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洁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文化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景观工程。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5,116.26万元,总负债12483.3万元,净资产4,901.43万元。

2、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NV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2020.007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橡胶制品、工业橡胶制品;铁路枕木、桥梁橡胶制品;车辆橡胶、降噪器、驾驶舒适性产品及相关服务;混炼胶的生产与销售;液压工具;车辆分总成;工业设备;模具及汽车零配件以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亚新科NVH经审计总资产为111,101.99万元,总负债48,850.64万元,净资产62,251.36万元。

3、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凸轮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11804.300725万元人民币

住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锻钢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亚新科凸轮轴经审计总资产为38,536.20万元,总负债11,695.40万元,净资产28,839.80万元。

4、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住所:Lotterbergstrass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这些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SEG经审计总资产为842,012.58万元,总负债572,940.03万元,净资产26,068.56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可控,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6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可控,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6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十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十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二十、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二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公司也将确保对于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进行修订,仅代表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项下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所作的修订,但公司已进行任何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将自动失效。

二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担保协议相关条款,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